

## 國民中小學獎懲錯誤態樣說明

類別	說明	修訂內容
情感教育	<p>1、有關校園性別關係之懲處，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p> <p>2、例如：同學互動未遵守分際、交往言行不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等，均屬定義不明確，請敘明具體違規要件，勿以此逕列懲處。</p>	建議修正為：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一般/重大者，記警告/小過/大過。
禁止侵害隱私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第一項：「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生如無上開情形而規避安全檢查，列入懲處事項者，請刪除。
學生通學規範	對符合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法定年齡之學生，勿以「騎乘電動車輛上放學」等事項逕予懲處。請學校利用各類集合時間，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正確駕駛安全觀念。	有關學生騎乘電動車輛上放學，請依現行交通法規滾動調整，合法者勿逕列懲處。
學生在校作息	<p>1、遲到一詞包含「課程時間(學習節數)遲到」及「到校時間(非學習節數)遲到」。</p> <p>2、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其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等。爰「學習節數」遲到應依學生成績評量辦理，列入懲處事項恐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實屬不宜。</p> <p>3、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五、(一)3:「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計入學生出缺席記錄範圍。」爰學生於「非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包含「非學習節數」遲到或未參加於「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不宜列入懲處規定，僅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p>	<p>1、有關「上課遲到，記警告」之規定，請刪除。</p> <p>2、有關「延遲到校，記警告」之規定，請刪除。</p> <p>3、有關「未參加學校於非學習節數(如：早自習)辦理之集會，記警告」之規定，請刪除。</p>